合　同

发包方（甲方）：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乙方）：镇江城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镇江经开区道路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第1标段，交由乙方承包实施运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的项目主要内容

a.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

b. 道路人工保洁（道路有建筑物的是墙到墙，无建筑物的是道路人行道外侧 20 米范围。如原存在有偿服务的，由服务提供方负责保洁。街巷交界处延伸 20 米的保洁）；

c. 道路突发事故后的应急清理（含作业时段外发生的事故）；

d. 果壳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分类设置、清洗、保洁、周边油污清洗和维修管护；

e. 保洁路段和服务区域内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和杂物的收集）以及道路垃圾分类运输（含消杀）；

f. 保洁区域及两侧可视范围偷倒的垃圾和废弃杂物清运，其中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的中转站，建筑垃圾清运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

g. 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小广告信息采集上报及清理处置；

h. 标段内公交站台的环境卫生服务及站台内环卫设施的管养及更换；

i. 标段内道路公共厕所和环卫工作室管养及日常运行等。

j. 冰冻、降雪、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后的路面清理；

第二条　作业量划分、作业要求和标准

（一）作业量划分详见附件《采购包作业量清单》，作业面积87.05万m^2。

（二）作业要求和标准详见《镇江经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中标价格

（一）合同正常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次年合同在前一年度履约

良好的情况下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首年合同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止。

（二）本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续签或重新组织招标。

（三）本合同中标价格为5603458.5元/年。

（四）合同款项结算：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其中每月作业经费的60%作为乙方的正常运作经费，于次月15日前拨付给乙方；月作业经费的40%为考核基数，按《镇江经开区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再支付给乙方。

（五）预付款：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款的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拥有对乙方承包项目及内容进行管理、检查、考核的权利。

2. 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甲方严格按照《镇江经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要求》和《镇江经开区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实施管理、检查、考核和奖惩。

3. 合同履行期间，年作业经费的60%（元/年）作为乙方全年的正常运作经费，甲方必须于次月15日前，逐月按实拨付给乙方。作业经费的40%（元/年）为考核基数，分解到每月后按《镇江经开区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再支付给乙方。

4. 检查考核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检查考核扣分，每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要写明检查考核人、检查考核的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及扣分依据，甲方有对《镇江经开区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5. 遇有重要活动或迎检任务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应的工作。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发包路段上的环卫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

7. 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乙方月度作业质量考核达不到85分，第一次，书面告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在书面告知并要求整改的同时，提出严重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部分作业区域和经费。

9. 为了妥善安置原来清扫保洁员，甲方有权推荐原保洁地段的保洁员从事保洁工作，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一年内乙方不得无故辞退。

10.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镇江经开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要求》和《镇江经开区城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监管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等。确保作业的道路长效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外溢，确保沿线小广告及时采集上报并清除，确保无明显偷倒垃圾现象。

2.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接受甲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4. 乙方应建立道路清扫保洁应急机制，在遇车辆损坏、人员伤病、不良天气等情况下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置，不得影响道路环境卫生作业，且不得降低作业要求。

5. 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一切管理和作业行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因违法、违纪、违章或其他造成的责任事故、交通安全事故、经济处罚、经济赔偿、劳动争议等，以及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但甲方有权保留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缴纳相关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并定期对人员开展安全、职业技能等相关培训。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承包项目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等，一经查实，乙方须承担月度考核基数的20%-30%的违约责任，如影响很大，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终解除本合同。

9. 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甲方认定同意，以甲方盖章确认的道路移

交单为准。凭移交单作为结算依据。

10.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而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甲方认可（15日内），乙方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有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甲方确定。

11. 乙方自行解决在承包期间所需的作业、管理、机具摆放机具维修等环卫用房、场所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12. 连续两月甲方不能保证正常作业经费按时到位的，乙方有书面提出合理的经济补偿和终止协议的权利。

13. 乙方对于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甲方予以说明。存在严重分歧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14. 准时参加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5.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道路整修和改造、上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不得不终止或部分终止协议的，甲乙双方应相互理解，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物价上涨、政策性调资等情况，相应的增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作业经费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九条　转让和分包

1. 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如中标人被发现向他人转让本项目或将本项目肢解后向他人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通知招标组织方没收履约保证

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原定内容需修改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并将此协议提供一份给见证方。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采购包 4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道路等级	隔离带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总面积㎡	垃圾收集	
					长m	宽m	面积㎡	长m	宽m	面积㎡	长m	宽m	面积㎡		垃圾桶	果壳箱
1	银河路	通港路—港中路	国控		1050	7*2	14700	1050	4*2	8400	1050	3*2	6300	29400	4	
2	港中路	兴港东路—东方路	国控		700	17	11900	700	10	7000	700	10	7000	25900	5	4
3	东方路	港中路-烟墩山	国控		720	14	10080	720	7	5040	720	6	4320	19440		
4	金港大道	通港路—港中路	一	是	1700	24	40800	1700	13	22100	1700	13	22100	85000	3	13
5	通港路	兴港路-金港大道	一	是	2640	12*2	63360	2640	5.5*2	29040	2640	5*2	26400	118800	38	17
6	赵声路	东丰路—银河路	一		880	7*2	12320	880	3.5*2	6160	880	3.5*2	6160	24640	26	4
7	新禧路	通港路-赵声路以东	一		1129	6*2	13548				1129	4*2	9032	22580	37	7
8	新禧东路	东丰路-新禧路	一		220	3*2	1320				220	1.5*2	660	1980	8	
9	赵声路	兴港路-东丰路	一		740	14	10360				740	5	3700	14060	50	4
10	吉祥街	港中路—通港路	一		1103	4.5*2	9927				1103	5*2-6*2	6636	16563	37	5
11	东丰路	通港路－港中路	一		1300	7*2	18200				1300	2.5*2	6500	24700	27	7
12	港中路	东方路—金港大道	一		1700	17	28900	1700	10	17000	1700	10	17000	62900	0	2
13	兴港西路	通港路-港中路	一		1200	8.5*2	20400	1200	5.5*2	13200	1200	5*2	12000	45600	27	2
14	紫竹路	赵声路-世纪花苑东门	一,背		100	10	1000				100	4.5	450	1450		
15	五峰山路	扬子江路—港南路	二	是	800	22	17600	800	10	8000	800	6	4800	30400		2
16	金港大道	港中路-五峰山路	二	是	2000	24	48000	2000	13	26000	2000	13	26000	100000		2
17	新禧支路	新禧-赵庄邻里中心	二		595	9	5355				685	4	2740	8095	3	
18	银环路	通港路－海德公园	二		158	7*2	2212				140	5*2	1400	3612		
19	银环路	赵声路—港中路	二		1100	7*2	15400				1100	5*2	11000	26400		2
20	银山北路	银环路—金港大道	二		400	14	5600				400	10	4000	9600		2
21	赵声南路	银河路-金港大道	二		1170	14	16380	1170	7	8190	1170	7	8190	32760		8

22	银山支路	银山南路-港中路	二		447	3.5*2	3129				447	2.5*2	2235	5364	4	
23	金海路	银河路-银环路	二		194	9	1746.72				194	6	1164.48	2911.2		
24	新禧支路	通港路-赵庄邻里中心	二，背		200	9	1800				200	4	800	2600		
25	银河支路	银环路 -通港路	二，背		341	9	3069				341	3	1023	4092		
26	五峰山路	金港大道—扬子江路	三	是	884	22	19448	884	10	8840	884	6	5304	33592		2
27	北角路	虞河路-扬子江路	三	是	510	20	10200				510	6	3060	13260		
28	北角路	港南路-扬子江	三	是	807	20	16140				807	6	4842	20982		
29	华阳路	港中路-烟墩山路	三		751	15	10961.93				751	8	6008	16969.93		
30	银山支路	赵声路-银河支路	三		580	9	5220				580	3.8	2204	7424		
31	银河支路	金海路-银山支路	三		100	9	900				100	3*2	600	1500		
32	烟墩山路	兴港东路—金港大道	三		2010	6*2	24120							24120		
33	银河路	港中路—五峰山路	三		1450	15	21750							21750		
34	华阳路	烟墩山路-五峰山路	三		790	12	10530							10530		
35	东丰支路	东丰路以南	三，背		220	7	1540							1540		
合计					30689		497916.65	15444		158970	26291		213628.48	870515.13	269	83

镇江经开区公交情况

序号	道路	站台	站台类型	数量
1	五峰山路	平昌新城	雨棚站台	2
2		玖珑城	智能站台	2
3	北角路	平昌万欣广场	雨棚站台	2
4	平昌路	平昌小学	雨棚站台	2
5		心湖中学	雨棚站台	2
6		平昌宜安苑	雨棚站台	2
7		平昌宜乐苑	雨棚站台	2
8		平昌宜业苑	雨棚站台	2
9		江苏航院北站	智能站台	2
10		新乐苑	智能站台	2
11	厚角路	新瑞苑	雨棚站台	2
12	镇澄路	平昌农副市场	雨棚站台	2
13	北山路	西葛村西站	雨棚站台	1
14	港南路	魏家墩南站	雨棚站台	2
15	周章路	周章路北站	雨棚站台	2
16		国信上城	雨棚站台	2
17	横山路	江苏航院西站	智能站台	2
18	瑞城路	新茂苑	雨棚站台	2
19		江苏航院南站	智能站台	2
20	凤栖路	平昌宜业苑东站	雨棚站台	2

序号	道路	站台	站台类型	数量
21	扬子江路	航空航天产业园管委会	雨棚站台	2
22		乐业中心	雨棚站台	2
23		银山鑫城	雨棚站台	2
24	金港大道	钱家湾	雨棚站台	2
25		果园里	雨棚站台	2
26		双堡里	智能站台	2
27		投资服务中心	智能站台	2
28		新区公安分局	智能站台	2
29		江苏电力公司	智能站台	2
30		北角村	智能站台	2
31		吴家	智能站台	1
32		乱石桥	智能站台	1
33	金港大道辅道	甸上	雨棚站台	2
34		青龙山	雨棚站台	2
35	赵声路	银山公园	雨棚站台	2
36		体育公园	雨棚站台	2
37		金港花园	雨棚站台	2
38		赵声路南站	雨棚站台	2
39		世纪花苑	雨棚站台	2
40		港中新村	雨棚站台	2

序号	道路	站台	站台类型	数量
41	赵声路	投资服务中心西站	雨棚站台	2
42		大润发	雨棚站台	2
43		大港中学	雨棚站台	2
44		大港体育馆	雨棚站台	2
45		新区行政服务中心	雨棚站台	2
46	观塘路	平昌宜乐苑北站	雨棚站台	2
47		平昌宜安苑北站	雨棚站台	2
48		平昌卫生服务中心	雨棚站台	2
49	越河街	华科电气园	雨棚站台	2
50	滨江大道	高家村	雨棚站台	2
51		八字桥	雨棚站台	2
52		北新桥	雨棚站台	2
53		东岳村西站	雨棚站台	2
54		戴家湾	雨棚站台	2
55		延安桥	雨棚站台	2
56	兴港东路	大路汽车站	雨棚站台	2
57		大路农贸市场	雨棚站台	2
58		沙腰河桥	雨棚站台	2
59		许弄村	雨棚站台	2
60		圃山风景区	智能站台	2

序号	道路	站台	站台类型	数量
61	港中路	人力资源市场	雨棚站台	2
62		实验小学	雨棚站台	2
63		新区医院东站	雨棚站台	2
64		银山鑫城东站	雨棚站台	2
65	烟墩山路	丁岗新街菜场	雨棚站台	1
66		皓月苑西站	智能站台	2
67	兴港西路	新区人民医院	雨棚站台	2
68		港口路南站	雨棚站台	2
69	宏成路	港中新村二区	雨棚站台	1
70	宜侯路	城市公园	雨棚站台	2
71	通港路	通港路北站	雨棚站台	2
72		唐家湾	雨棚站台	2
73		四海家园	雨棚站台	2
74		进出口加工区	雨棚站台	2
75		通港路南站	雨棚站台	2
76		葛村南站	雨棚站台	2
77		丁岗留村	雨棚站台	2
78		陈家窑	雨棚站台	2
79	银环路	银环路	雨棚站台	2
80	银山南路	镇江植物园	雨棚站台	2
81		经开大厦	雨棚站台	2
82		镇江枫叶国际学校	智能站台	2

序号	道路	站台	站台类型	数量
83	临江西路	朱家湾	雨棚站台	2
84		白云石矿	雨棚站台	2
85		祝赵村	雨棚站台	1
86		高鹏药业	雨棚站台	2
87		船山村	雨棚站台	2
88		大港汽渡	雨棚站台	2
89		岱向桥	雨棚站台	2
90		孩溪村	雨棚站台	2
91		太白集团	雨棚站台	2
92	东方路	龙泉新苑南站	智能站台	2
93	心湖路	大港南站	雨棚站台	2
94	银山北路	银山路南站	智能站台	2
95		银山路北站	智能站台	2
96	纬五路	纬五路西站	雨棚站台	2
97		纬五路	雨棚站台	2
98		杜湖新村	雨棚站台	2
99	四平山路	豪然喷射	雨棚站台	2
100		科技新城实验学校	雨棚站台	2
101		精英公寓	雨棚站台	1
102		磁谷科技	雨棚站台	1
103		产业集聚区	雨棚站台	2
104	谷阳路	永隆城市广场	雨棚站台	3

序号	道路	站台	站台类型	数量
105	晋元大道	吾悦广场东	雨棚站台	2
106	智慧大道	长菱汽车	雨棚站台	2
107		四季经典东站	雨棚站台	2
108		创业园区	雨棚站台	2
109		稔润光电	雨棚站台	2
110		华飞建设集团	雨棚站台	2
11i		新区科技园	雨棚站台	2
112	楚桥路	京之星	雨棚站台	2
113		汽配城	雨棚站台	2
114		严家桥	雨棚站台	2
115		武将新居	雨棚站台	1
116		楚桥路	雨棚站台	2
117		镇江瑞康医院	雨棚站台	2
118		路劲·诺丁山	雨棚站台	2
119		中心研发区	雨棚站台	1
120	秋实路	明都大酒店	雨棚站台	2

3.各标段环卫工作室、公共厕所布点位置（公厕、工作室共享位置）

序号	片区	公厕及工作室名称	具体位置	采购包
1	大港	大山路公厕	大山路招商物流南	1
2	大港	青龙山路公厕	青龙山路与金港大道路口	1
3	大港	银山西路公厕	银山西路大润发东南	2
4	大港	银山小学公厕	港南路银山小学东	2
5	大港	港中路公厕	港中路融创东南	2
6	大港	圌山路公厕	圌山路孚能东	3
7	大港	新禧路公厕	新禧路与通港路交叉口希尔顿西侧	4
8	大港	平昌路公厕	平昌路宜乐苑南	5
9	大港	江苏航院公厕	瑞城路航院南	5
10	大港	港南路公厕	港南路与捆山河路路口北侧	5
11	大港	观塘路公厕	观塘路与凤栖路交界处路劲城南	5
12	丁卯	车港路公厕	车港路金科祥生悦园东	6
13	丁卯	石淙路公厕	石淙路南师大附小对面	7
14	丁卯	星卯路公厕	星卯路公交首末站南	7

四、标段中需墙到墙保洁路段：

赵声路、新禧路、东丰路、吉祥街、港中路、宏城路、港口路、圌中路、扬子江路、银山北路、银山西路、银鑫路、银山东路、五峰山路、厚角路、平昌路、观塘路、凤栖路、烟墩山路、纬五路、美林湾路、丁卯桥路。

五、标段中“撤桶还路”路段：

纬五路、瑞阳路、谷阳路、晋元大道、漕河路、车港路；金港大道、港中路、港南路。

六、标段中道路扬尘管控核心区范围：

北山路以西、圌山路以东、临江路与韩桥路以南、港南路以北范围内的主次干道，包括港南路、扬子江路、金港大道、银河路、华阳路、东丰路、东方路、新禧路、华阳路、荞麦山路、兴港西路、兴港东路、临江西路、临江东路、韩桥路、圌山路、通济路、横山路、五峰山路、烟墩山路、港中路、赵声路、周章路、通港路、洪溪路、北山路等道路。

其中，港中路（临江东路—东方路）、兴港东路（赵声路—烟墩山路）、东丰路（赵声路—港中路）、东方路（港中路—烟墩山路）在每年5月中旬至10月中旬路面需洒水保湿。